

教育局通函第 195/2025 號

分發名單： 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、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
一備辦

副本送： 各組主管一備考

2025/26 學年的幼稚園活動津貼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公布2025/26學年幼稚園活動津貼的金額。本通函應與教育局通告第8/2023號「幼稚園活動津貼」一併閱讀。

詳情

2. 教育局由2023/24學年起為所有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、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（以下統稱幼稚園）提供幼稚園活動津貼，以進一步鼓勵幼稚園舉辦更多在課室外進行的體驗式學習活動。2025/26學年的津貼金額如下：

- (i) 學生津貼部分：幼稚園按每名合資格（即持有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）的學生¹每學年可獲發\$205 元；及
- (ii) 額外津貼部分：幼稚園額外可獲發學生津貼部分總額的百分之三十，用以支付相關開支，如交通費及學校帶隊人員（包括家長義工，如適用）的入場費等。

舉例：一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有 200 名合資格的學生，該幼稚園於該學年可獲發\$41,000 津貼（\$205 x 200 名合資格的學生）及\$12,300 額外津貼（\$41,000 x 30%），合共\$53,300。

¹ 一般而言，本局會按該學年 10 月份（確實日期以計算該學年 11 月暫發單位資助的日子為準）「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」所儲存合資格的幼兒班、低班及高班的總學生人數（持有有效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）訂定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獲的津貼額，並於 11 月發放上述津貼。若幼稚園合資格學生人數其後有所調整，該學年已獲確定的津貼額會維持不變。

3. 由2024/25學年起，除政府機構、非牟利機構（即根據《稅務條例》（第112章）第88條獲稅務豁免）外，提供活動設施的組織亦包括法定機構。幼稚園須遵從以下原則籌辦活動：

- (i) 活動性質須具教育意義²；
- (ii) 提供活動設施的組織必須為政府機構、非牟利機構³（即根據《稅務條例》（第112章）第88條獲稅務豁免）或法定機構⁴；
- (iii) 活動內容必須符合《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》的理念和指引；及
- (iv) 活動的內容須符合政府現行政策及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，包括但不限於《基本法》及《國家安全法》。

4. 更新版津貼運用計劃及運用報告範本已上載至教育局網站 (www.edb.gov.hk)，幼稚園可靈活修改範本以切合校本需要。此外，「政府及有關機構提供的中心／設施－參考資料（2025年10月更新）」可從教育局網站下載。



查詢

5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3540 6808/ 3540 6811與本局幼稚園行政2組聯絡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吳凱茵代行

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

² 幼稚園應參考《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》，配合相關的課程理念和目標籌辦活動。

³ 請參閱稅務局網頁：https://www.ird.gov.hk/chi/tax/ach_index.htm

⁴ 請參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網頁：
https://www.hyab.gov.hk/tc/policy_responsibilities/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/advisory.htm